

科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事项名称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审批
受理条件	人员范围： 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 依据：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政府大楼336房间）。 咨询电话：2060818
申报材料	1、表彰通知或表彰决定复印件；
	2、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批表或荣誉称号人员津贴申报表；
	3、奖励证书复印件
经办流程	1、接收材料。
	2、审核；
	3、审批；
	4、录入荣誉功勋表彰奖励获得者综合管理系统
结果反馈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